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 社調 0001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衛福部推動「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」，預計至 116 年補助 20 家醫療機構，並建立「整合性心智障礙精神醫療轉介服務網絡」。 2.推動「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」，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專業團隊，提供社區情緒行為問題個案輔導與協助(已有本島 19 個縣市辦理)、自 111 年起調增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5 千元，另補助每年開案服務超過 20 人之縣市 1 名專任督導，以深化服務品質。 3.推動「培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模式計畫」，提供機構工作人員現場輔導及辦理初階與種子人員培訓課程，輔導機構建立嚴重情緒行為服務流程與工作手冊。 4.於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增加「福利機構強化對嚴重情緒行為服務使用者之照顧支持服務」。 5.教育部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針對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3 條所指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，提供其所需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、學校內團隊合作之正向行為支持介入、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（組）提供支持服務及跨專業合作機制。 6.國教署委託彰師大結合各地區特殊教育師培大學辦理「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」，整體計畫共分為三階段的培訓課程，分別為初階、進階及高階，該專業支援教師之功能並與衛福部專業服務連結。 7.針對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制定個案服務機制，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202 號函訂定「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「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」，以利保護服務、社會安全網、自殺防治等相關網絡成員辨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，提升對照顧者服務介入的時效。 8.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」，並將「高負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.06.17 第 6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列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，因資訊系統尚須增修相關功能，訪談表另訂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。 9.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5 日核定修正之「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（113-117 年）」，於策略一「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」5 年經費需求計 139 億 4,595 萬 6,000 元；其 4 項主要工作項目分別為「主動發掘身心障礙者家庭需求並強化服務資源連結」、「擴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」、「推動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」及「強化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」。	